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## 一、申請延時作業：

原作業截止時間	作業內容	延時作業截止時間
15:30	結算交割作業。	_____時_____分

## 二、申請延時作業原因說明：

本公司因下列情形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辦理作業事項第3條規定，向 貴公司申請延時作業：

- \_\_\_\_\_交割銀行系統異常。
- 投資人違約。
- 其他情況\_\_\_\_\_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(聯絡電話：02-81013576；傳真電話：02-81013548)

證券商業務主管簽章：

(請加蓋職章)

證券商公司章：

交割銀行主管簽章：

(請加蓋職章)

交割銀行公司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註明分機號碼，以方便聯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(證券商勿填)：

 符合第3條規定。 證券商之交割銀行系統異常： 證券商之投資人違約 其他情況\_\_\_\_\_。 不符合條件，無法受理申請。

經辦

副組長

組長

主管

(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)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

特定目的代號 166「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」，審查您申請之「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」案。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電話號碼等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依法令或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「臺灣證券交易所文件保存年限表」所定保存年限辦理。

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
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。

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網站、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

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聯絡窗口：(02)81013101。

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---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辦理作業事項

第 1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所規範之參加單位為證券商。
第 3 條	證券商得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發生，致無法按時對本公司完成交割義務時，向本公司申請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作業（以下簡稱延時作業）， 一、證券商之交割銀行系統異常。 二、證券商之投資人發生違約。 三、其他情況。
第 4 條	本公司得因結算交割系統異常或證券商發生違約，無法按時對本公司完成交割義務時，向央行申請延時作業。
第 5 條	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延時作業，應填具「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」（證券商申請單），並經該證券商業務主管簽章，如屬交割銀行系統異常者，應經交割銀行主管簽章，於交割日下午三時前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辦理，延長之時間至多至交割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第 6 條	本公司受理證券商延時作業之申請，或因業務需求自行申請延時作業，應填具「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延長結算交割款項收付之作業時間申請單」（證交所申請單），以傳真方式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提出申請，並經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可。
第 7 條	證券商未依規定按時完成交割義務者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137 條規定，課以過怠金，但證券商就其遲延交割代價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，得免除遲延責任。
第 8 條	本公司須詳實記錄證券商之交割銀行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，並彙整紀錄，於每月初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次數及原因等資料，函報中央銀行。
第 9 條	對於每季申請延時次數逾三次之證券商，本公司將函請改善，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查核輔導。
第 10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未規定者，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
第 11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報請總經理核定後，函報中央銀行備查實施。